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若干措施

为鼓励和引导我市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拓宽企业销售渠道，增强企业发展的韧性与活力，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1. 支持企业举办专场活动
2.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在本市举办工信领域影响力大、带动效应强的产业或行业年会、峰会。对经报市工信局同意举办的活动，给予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实际会议支出（场租费及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宣传费）最高50%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 支持国家部委及直属机构、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主办的国际性、国家级、专业类产业展会在厦落地。对经报市政府同意举办的展会，补助按照《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办法》标准执行，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并予以协调相关活动保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国内各地举办的产品推介会、新品发布会、订货会、经销商大会等开拓市场活动。对参会企业数达30家以上的，单个项目按企业实付场租费用给予最高50%的补助扶持，单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 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展会

（四）鼓励企业组团参加重要展会。对国家部委、省、市政府要求及工信、商务部门组织本市特色优势行业、企业参加的重要展会，经列入部门年度计划项目的，给予参展企业按实际发生展位费给予最高80%的补助，单一展会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支持设立厦门展区集中布展，为企业组团展示提供统一形象宣传，对展区集中且展位在12个以上的展会，可由相关行业协会统一申请展位进行公共布展，30个展位（含）以下的公共布展费不超过16万元，超过30个展位的公共布展费不超过20万元；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市政府有特装要求的按照实际需要安排资金。项目扶持计划将根据当年度本项目资金预算规模和展会申请情况确定年度扶持展会数量和资金补助比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 搭建平台助力企业拓展市场

（五）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在机场、高铁、地铁、公交等重点场所开展产品应用、体验、展示。由工信部门牵头加大对先进企业、典型做法、先进行业的宣传力度，提振我市工业企业拓市场、促生产的信心和氛围，并予以安排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举办促进我市企业开拓市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等重要活动项目。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由市工信部门、商务部门在市内外主办或委托举办的重要活动，项目费用按照“一事一议”程序研究确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本措施由市工信、财政、商务等部门按职责负责解释。市工信、商务部门按职责结合促进本行业产业领域发展实际发布实施细则、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并组织实施，同时每年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资金兑现。

本措施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的相关项目扶持参照本措施执行。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